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55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姚卫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59,548,700	99.998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姚卫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61,889	99.98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李紫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本次解除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18%,占公司总股本的6.44%。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56%,占公司总股本的6.44%。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于2021年8月6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的1600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10127.3442万股
持股比例	1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6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4%

截至2021年8月9日,富润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富润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40%	4960	3360	33.18%	6.44%	0	0	0	0
惠风投资	2524.7266	4.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24%	4960	3360	26.56%	6.44%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承接约定协议的议案》

2021年4月9日,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上海煜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煜升")以及杨家军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及《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于2021年5月28日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四份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原协议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现上海煜升拟将其所持的广泰源49%的股权以44,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家军,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鉴于上海煜升系原协议的合同主体,在原协议项下承担相应的保证、股权质押等义务,现就上海煜升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承继事宜,原协议各方补充签署了《权利义务承接约定的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承接约定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承接约定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承接约定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签署协议概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上海煜升上午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煜升")以及杨家军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及《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于2021年5月28日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四份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原协议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现上海煜升拟将其所持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49%的股权以44,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家军,鉴于上海煜升系原协议的合同主体,在原协议项下承担相应的保证、股权质押等义务,现就上海煜升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承继事宜,原协议各方补充签署了《权利义务承接约定的协议》。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自上海煜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杨家军之日(以其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为准)起,上海煜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杨家军承继(包括但不限于由杨家军依照原协议的约定,在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后将其所持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6.75%的股权质押给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若上海煜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杨家军事宜未能完成,则在该等事宜终止之日起,上海煜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将继续由上海煜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权利义务承接者承继。

3、各方确认,其各自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4、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处理。

5、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时,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泰源49%股权转让交易卖方上海煜升是杨家军控制的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广泰源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及广泰源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权力承接约定协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8月6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北京银行2020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8月6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8名。会议由曾颖监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五里冲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TOT方式投资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五里冲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规模3万吨/日(设计规模6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28,193.88万元;

2.同意公司全资设立"贵阳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8,458.16万元,占股100%;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1-05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五里冲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8,193.88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及移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8,458.16万元,其中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458.16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生产安全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五里冲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TOT方式投资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五里冲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一期规模3万吨/日(设计规模6万吨/日),总投资28,193.88万元,同意公司全资设立"贵阳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股本出资8,458.16万元,占股100%。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五里冲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项目一期规模3万吨/日(设计规模6万吨/日),配套管网长度为5.8km。主要合作范围为对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进行运营维护。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8,458.16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8,458.16万元,持有其100%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的相关设备销售和租赁。(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贵阳市南明区水务管理局,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兴隆街37号(南明区政务大厅);联系人:陈文莉。南明区水务局未涉及重大诉讼。南明区水务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贵阳市南明区水务管理局(甲方)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特许经营初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项目公司的组建: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注册。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如约完成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且甲方在收到运营维护保函或等额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移交标准:项目资产状况应当满足本项目运营考核标准。

4.协议生效条件:经南明区人民政府批准,且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贵阳市南明区水务管理局(甲方)和贵阳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乙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运营范围:五里冲污水处理厂及5.8km配套管网。

2. 出水水质标准:处理后的出水达到一级A标,其中COD及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

3.基本水量:本项目运营期内日基本水量为近期3万吨/日,远期6万吨/日。

4.期满移交:运营期满后,在确保项目达到正常运营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应向区政府或区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

5.协议生效条件:经南明区政府批准,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与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初步协议》的约定已签署资产交接清单;满足上述全部条件协议生效。

(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首创环保集团出资人民币8,458.16万元,占项目公司100%股权。

2.董事会:总席位5人,其中首创方席位4人,政府方席位1人。

3.监事:1人,职工监事。

(四)协议签署:贵阳市南明区水务管理局(甲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贵阳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丙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条款变更:项目运营满十(10)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前应书面承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

2.人员接收:根据自愿的原则进行,同意被项目公司接收的,应与项目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3.政府承诺:甲方承诺于本协议生效日前,本项目收费权等依托于对本项目经营而产生的权利不存在对外质押,项目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或被设置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因本协议生效日前原因需要乙方承担的任何形式的债务或责任。

4.协议生效条件: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对甲乙方生效,丙方设立后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对甲乙丙三方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的省会城市贵阳市的主城区—南明区,符合公司战略投资区域,对公司继续开拓贵州省传统水务市场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为深耕城市水务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安全的风险

本项目为全地埋式污水处理厂,由于贵州雨水较充沛,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污水倒灌,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的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公司将对员工进行严格的培训,并定期进行安全演练。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7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披露当天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拟定于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总经理王新义先生、财务总监赵运通先生、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7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Venlafaxine Hydrochloride Extended-release CapsulesUSP(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14654

剂型:缓释胶囊

规格:37.5mg,75mg,150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适用于各种类型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宜昌人福于2020年提交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00万美元。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0年度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2亿美元,主要生产厂商有Aurobindo、Zydus和Teva等。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0年度文拉法辛所有剂型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12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fizer Healthcare Ireland、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40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诉讼费等合计约26,574.9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执行款416,381.99元,由于本次判决执行尚未完毕,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执行款416,381.9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

公司就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情况如下:1、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刁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6股。2、被告刁建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9,972,821.11元;被告王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51,917,662.88元;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35,672,341.94元。3、被告刁建敏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849,173.55元;被告王靖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561,646.75元;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71,445.8元。4、被告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三项的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9-039))

二、本次判决的执行进展

公司已完成回购上述被执行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401,789股,并且予以注销(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20-025))。

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执行,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416,381.99元。

上述诉讼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执行款合计5,981,434.64元(已扣除执行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就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浙01执1175号》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7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在北京市东城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英派斯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北京英派斯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4DF4LX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苑甲1号一层

5、法定代表人:韩万里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7月30日

8、营业期限:2021年7月30日至2051年7月29日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馆管理;组织体育赛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具、日用品、服装鞋帽、建材、医疗器械(限I、I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电器维修(不符合家用电器维修服务经营规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委托加工健身器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7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达1%的公告

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股富中国")和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富中国、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1.8.5-2021.8.6		
股票简称	英派斯	股票代码	0028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股富中国)	90	0.75
A股(湖南文旅)	30	0.25
合 计	12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27.89	8.57	907.89	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7.89	8.57	907.89	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富中国、湖南文旅于2021年1月19日向公司提交《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并由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股富中国、湖南文旅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股富中国、湖南文旅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0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7.0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6.37%;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03.04亿元,同比减少11.17%。2021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57.31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2.54%;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972.80亿元,同比增加47.70%。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1年6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4个项目,情况如下:

1、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丁桥单元,东至同港路、南至大农港路、西至丁桥路、北至紫丁香街;土地面积47,515.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9,284.5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商务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商务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148,203.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

2、金华市湖海塘文创街以东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金华市城区南侧湖海塘板块,东至规划路,南至和悦路,西至文创街,北至海棠壹品小区;土地面积37,076.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6,737.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商务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102,367.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

3、成都市简阳市JYS2020-75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东至山水华庭,南至东壮路,西至上花园路,北至射洪坝北路;土地面积25,809.6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4,524.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39,3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4、南通市崇川区R21020八一小学西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中创区北片区,胜利路西、观阳路南、洪江东路北侧;土地面积81,689.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96,615.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345,5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70%的权益。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3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六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701,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焕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395,232	99.9471	306,100	0.0529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熙子、黎雪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